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第 11 次行政會議暨內控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五）09：00

地 點：網路線上會議

主 席：李金鵲校長

記 錄：莊雅婷秘書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 一、各位主任、組長早安，本次會議因為 COVID-19 疫情第三級警戒，所以遵照法令改為視訊會議。
- 二、109 學年度也將近尾聲，感謝各位主任、組長們這一年來的辛苦，讓各項業務順利推動完成。
- 三、110 學年度團隊會有主管異動，教務處主任由簡聿成老師接任、輔導室主任由李雪禎老師接任、教務處教學組巫佳陽組長因家庭因素離職回北部，職位由新任簡主任協調、感謝教務處歐主任、佳陽組長、輔導室簡主任、這一學年來行政業務幫忙協助。
- 四、教師聘任相關事項，請人事室還是繼續按規劃進行，在 6 月 28 日做確認調整，希望後續能順利。
- 五、110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運作，請教務處及老師們都能幫忙宣導展開進行，特別感謝所有前置參與規劃主任、老師、行政同仁們，接下來正式開始啟動還是要大家繼續努力以赴。

貳、上次會議決議暨校長提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高師大附中 109 學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 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主席提示				
區分	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提案 討論	一、有關 108 課綱高中學習歷程平台基本資料幹部建置，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遵照辦理，資料公告於學輔會議資料及學校網站。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二、有關學生長期缺課(穩定就學)相關處置措施及機制，請討論。 (決議：協調經費依每年需求購置系統，其餘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務處 主計室	學務處許翠玲主任： 於 110 學年度購置系統，餘遵照辦理。 主計室鄭雪珠主任： 一、茲因本校經常門年度預算有限，業已分配予各處室因應各項經費需求。 二、本案建請暫由學務處相關賸餘經費調整因應。爾後年度需求經費，俟本年度執行情形，請學務處提案會議討論，建議調整各處室經費因應。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臨時 動議	一、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品德教育實施計畫，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計畫經費送件申請，照案執行。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校長 指示	一、請教務處及圖書館準備好有關線上授課相關事項，讓老師及學生們順利上線使用。	教務處 圖書館	教務處歐志昌主任： 遵照辦理。 圖書館陳燕秋主任： 已規劃完成線上授課系統並啟用中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如附執行情形報告表，請准予備查並列入紀錄。

叁、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歐主任志昌報告：

- (一)原定 7 月 3 日-7 月 5 日將舉行 110 年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因疫情嚴峻，調整為 7 月 28 日-7 月 30 日辦理，本校仍為外借指考試場，7/27 下午為開放考場查詢時間，歡迎各行政單位同仁到場為學生加油打氣，也能慰勞導師及任課老師辛勞。本校休息區將安排於晚自習教室，援往例另外兩個考區之休息區(道明及鳳新)也將安排服務人員協助考生應考。

(二)110 學年度起，各領域共同時間將無法配合目前各學科中心所公告之時段，採兩大時段安排(一個時段 3 個領域)，預計安排於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上午，有研習需薦派時，再由教學組以調課處理。110 學年度課程開設時段規畫表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第 1、2 節					
第 3、4 節	高三 多元		領域時間 (國文、數學、社會)	高二校本	
第 5、6 節	高二 多元	領域時間 (英文、自然、藝能)	高一、高二自主學習 (國小領域時間)		班會 社團
第 7 節					

(三)110 學年度高一新生家長座談會預定於 8 月 5 日(四)上午 10 點辦理，辦理方式視疫情發展另行通知請參閱暑期行事曆，請各單位主管預留時間並準備相關資料(電子檔)於 7 月 30 日前送教務處彙整。

(四)新生資料往年都是發放紙本，請學生於新生訓練時繳交，需要大量人力催繳，也讓時程拉長。建議學校能建置新生報到專區，讓學生能上網填寫相關資料，也能讓各單位更容易在利用學生資料。

建請圖書館資訊組協助建立新生資料專區，相關填寫欄位請各單位提供資訊組，以利建置。

【教學組巫組長佳陽報告】

(一)感謝大家這 1 年的照顧，這段時間在行政工作上受到大家的照顧與協助甚多，致上感謝之意。

(二)本學期高國中補考事宜調整措施：將比照國三、高三補考模式辦理，採線上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三)高中重修暨高三延修事宜調整措施：一律採實體授課方式辦理，若疫情趨緩恢復全國二級狀態，則於八月或開學後辦理高中重修暨高三延修，詳細報名相關事項，將另行公告於校網。

(四)110 年高國三暑期輔導事宜調整措施如下：

1. 國中部：取消辦理。

2. 高中部：取消實體授課，請各科主席於領域會議徵詢學科同仁是否有採線上授課之意願，有線上授課意願之學科，教學組將協助調查學生參加意願，每班報名人數須達25人後開班，相關費用收支依相關規定辦理。

3. 請各科主席協助轉知任教高三、國三老師，協助提供暑期複習進度暨推薦複習書籍給同學，以利同學準備升學考試。

(五)6月8日-6月11日已召開本學期第三次課發會，進行線上審查各課程之自編教材，6月29日-7月1日將舉行第二次線上教材審查，完備此程序後，請各授課教師於暑假期間完備修整教材內容，以利開學正式實施課程所需。

(六)110學年度課後輔導參加意願調查表已採線上方式向學生進行參加意願調查，預定於6月底收回統計，屆時再造冊送出納組，以利於開學註冊單進行費用收取。

(七)已於6月5日完成110學年高三學測模擬廠商說明暨評選會議，後續將與會議投票選定的廠商進行簽約，並於開學初辦理高三第二次學測模擬考(原定第一次已因疫情取消)。

(八)110學年度高一新生銜接課程(資訊及化學)預計於8月3日至8月10日進行資訊課程之線上授課，由江其勳老師擔任授課老師，化學銜接課程因較多實驗操作內容，因此將安排與開學後以實體課程方式進行。課程相關訊息將透過網路公告及書面資料轉知學生及家長。

(九)多元選修暨彈性學習時間課程預計於6月底前開放學生選課，並於7月底前公告選課結果。

(十)國中小學習扶助成長測驗已於5月辦理完畢，感謝這一年來的行政協辦教師(林芳莉、黃鈺雯)協助，學習扶助業務的推展相當順利。

(十一)卷卡合一為新型學測之趨勢，學校將於111年購置卷卡合一之相關設備，目前已請各科教研會規劃於110學年度之段考至少實施一次卷卡合一命題，以利學生適應未來考試。

(十二)校本課程歷時1年籌備，已完成共同教材編審，將於110學年度高二實施。鑒於校本課程為學校培育學生核心價值與能力之課程，在推動上希望能有更多老師能投入，也能減低行政工作量，因此教務處已於5月課發會提案討論課程召集人減課事宜，且由各領域輪流擔任，並獲通過，本案將續提校務會議進行報告。

【註冊組林組長吟珊報告】

- (一)110 學年度免學費調查採線上方式進行，清寒優秀學生將於辦法修訂後另行通知學生進行申請，預計於7月中完成資料彙整，再造冊送出納組，以利於開學註冊單進行費用調整。
- (二)高國三畢業證書已於6月15日前完成雙掛號寄發，感謝家長會支援郵資。畢業相關獎品則待疫情趨緩再請獲獎同學回校領取。
- (三)高二升高三轉組改採線上申請，感謝導師、輔導室及課諮師協助，註冊組彙整完名單後將擇期召開轉編班會議，共同研商學生安置事宜。
- (四)高一升高二學群選擇作業改採線上申請，感謝導師、輔導室及課諮師協助，註冊組將依學生選擇結果進行編班作業，預計於7月底召開編班會議，共同研商學生安置事宜。
- (五)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於6月11日公佈，本校國三應屆畢業生表現穩定，成績達5A者共計28人(24%)，預估可上第一志願者25人，感謝國中部全體教師的辛勞。
- (六)國中直升作業已於6月15日召開校內審查會議，6月16日召開高雄區直升入學委員會確認各校名單，並於6月17日報到，本次直升招收36名一般生、外加外派子女1名、身障生1名，備取4名。
- (七)國中升高中登記分發作業改採線上報名，感謝家長會支援匯款帳戶事宜，同時感謝國三導師協助學生相關報名事宜。
- (八)110 學年度升大學各項入學管道(繁星、軍校、特選)已公布錄取結果，相關訊息已公布於學校玄關，感謝高三應屆畢業班導師、任課老師及各單位的協助，讓學生能錄取心目中理想的校系。

【設備組林組長忠宗報告】

- (一)110 學年度教科書相關選用程序已經完成，各年段版本也已將上網公告，感謝各學科的協助與配合，勞請總務處協助後續採購事宜。
- (二)第61屆全國科展本校有1件作品代表高雄市參賽，目前已完成作品相關資料繳交今年因疫情改採2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書審，第二階段才進行口試複審，比賽期間所需經費擬由教育局補助經費及教務處差旅費勻支，不足部分再向家長會申請補助。
- (三)110 暑假期間將辦理高中自然科實驗能力競賽校內初賽，詳細時間請參閱暑期行事

曆。

【實研組羅組長笙豪報告】

- (一)110 學年度申請到本校實習時實習老師原定為 10 位，因實習新制規定學生須通過教檢方能實習，因此須待 8 月才能確定實習老師人數。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優質化、均質化計畫，執行狀況皆呈現穩定的狀態，特別感謝各學科、總務處各組及主計室的協助。經費核銷與執行請各計畫執行單位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相關報支作業程序，並開始進行計畫執行成果的彙整，方能如期送出結案。
- (三)110 學年度高優計畫申請，本校初審結果為「通過，不需複審」，核定經費待 7 月國教署公告。
- (四)110 暑期營隊暫停辦理：原定創客設計新創營、職涯探索體驗工作坊皆取消辦理。職涯探索體驗工作坊將辦理退費事宜，相關作業另行通知。
- (五)本校申請雙語實驗班計畫已於 4 月 26 日獲國教署來函「通過」，擴增計畫已於 5 月 24 日獲國教署來函通知「修正後通過」，總計申請經費約 600 萬(含外師 1 名、代理教師 1 名，經費門合計 400 萬)，感謝各單位在計畫申請期間的協助。接下來將進行實驗班對外招生宣傳及實驗課程與師資之配置。
- (六)依 108 課綱規定本學年度任教國一、國二及高一、高二年段的老師皆需公開授課，請本學年度尚未完成之老師務必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公開授課所有程序(含資料上傳)。目前統計尚未完成公開授課所有程序者如下表(統計至 6 月 2 日)，請各位老師務必於期末完成。新學年度開始將擴及全校，建議老師們可以從暑假開始準備公開授課相關事宜。

領域(部別)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能	國小部
未完成人數	4	4	1	4	9	8	5

【特教業務歐主任志昌報告】

- (一)110 學年度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原本預計於 8 月底(開學前)辦理，今年度遇到疫情，等待國教署來函是否取消辦理或延期，後續結果會再另行通知。
- (二)110 學年度新生 IEP 預定 8 月 18 日下午召開，高一升高二 8 月 19 日下午召開。如果採取線上召開，會另行通知。
- (三)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截至 110 年 6 月 15 日)

類別 階段	智障	視障	聽障	學障	情障	肢障	腦麻	自閉症	多障	病弱	語障	其他	合計
高中部		1	1	2	1	3	1	8		4		1	22
國中部				4		1		4		1			10
國小部				1									1
合 計		1	1	7		4	1	12		5		1	33

(四)升學榜單

1.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班級	姓名	錄取校系	是否報到	備註
高三仁	許○諺	國立聯合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否	尚未回覆
高三仁	莊○予	未選填	X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 (申請入學)
高三禮	李○毅	未錄取	X	參加警專考試
高三智	鄭○中	未錄取	X	參加指考
高三智	陳○羽	未報考	X	臺灣大學地理學系(推薦)
高三忠	陳○禎	未錄取	X	參加指考
高三忠	陳○仁	未選填	X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工商與 社會心理組(申請入學)
高三孝	王○名	未錄取	X	尚未回覆
高三和	黃○臻	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學系	V	

2.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國中)

班級	姓名	學校	是否報到
國三仁	洪○荃	中正高工資訊科	X
國三智	林○倫	高師附中高中部	V
國三智	李○甫	高雄高商資訊處理科	V

(五)各項經費補助

項 目	金 額	補助身障生
110 年度 輔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經費	178,400 元	高中部課輔、會議、教材教具等
109 學年度特教研習經費	4,240 元	配合疫情取消
109 學年度	30,528 元	國小部 1 人(職能治療師)

國小部特殊教育方案經費		
109 學年度 下學期高中部交通費補助	12,000 元	高中部 3 人
109 學年度 下學期國中部交通費補助	6,480 元	國中部 2 人
109 學年度高中部教師助理人員	164,379 元	高中部 1 人
109 學年度 下學期國中部教助員經費	63,206 元	國中部 1 人

(六)各項鑑定作業

項 目		說 明
高中鑑定安置作業	110 年度第一次	送件 2 人(舊案)，通過 2 人，未通過 0 人。
國中鑑定安置作業	110 年度第一次	送件 0 人。
國小資優縮修申請	110 學年度	申請共 0 人。
國中資優縮修申請	110 學年度	申請共 0 人。

二、學生事務處主任代理人葉憶蓉報告：

※各處室協調事項：

- (一)由於疫情嚴峻，高中職以下學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停課不停學居家線上授課，與清潔公司協調，除廁所部分外，請清潔人員協助班級教室打掃與消毒工作，並已完成第一階段班級教室打掃工作，校園環境外掃區除專科教室外，其餘部分由衛生組及清潔人員共同協助維護整理。
- (二)由於各班已無返校，班級內掃具需由衛生組入班清點，將協請學務處人員協助幫忙完成國、高中部各班掃具清點工作。
- (三)登革熱防治，亦請各單位繼續加強巡檢工作，另請總務處協助定期戶外水溝與汲水井定期投藥預防孑孓孳生，感謝大家協助配合！
- (四)自學生停課後開始至下學年度學生返校前，資源回收場將開放每周三中午 12:00～12:40 請各單位協助派員清倒回收。垃圾於任何時間皆可清倒。
- (五)各單位在學生尚未返校上課前，請協助維護辦公室整潔工作，敬請協派人員協助清理。若環境上有較難處理之事務，請告知衛生組，再請清潔阿姨協助，謝謝大家！

※待辦業務

- (一) 6 月 18 日辦理線上社團，由訓育組協助指導社團後續交接事宜。

- (二)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及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返校日及開學流程【如附件一】。
- (三) 7 月 19 日至 21 日辦理第六屆學生會幹訓，辦理方式為三天兩夜，19、21 日在學校過夜，若疫情仍然嚴峻，將使用線上授課。活動計劃、場地借用及經費等事宜將再、專案上簽。
- (四)疫情期間，教育部特別要求如發生重大校安事件，需立即回報，本校高中、國中、國小均納入通報範圍，敬請所有同仁發現學生有意外狀況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事件，請知會學務處生輔組（內線：523，教官值勤專線：7712869），請大家協助辦理。
- (五)學務處提案修訂學生手冊(學生服儀、行動載具、學生請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經會議討論後，將提交校務會議決議，再簽報鈞長核定後，於 110 學年度實施。
- (六)營養午餐期末有獎徵答，已於 5 月 14 日截止，將核對答案後於 6 月中擇日辦理抽獎活動，得獎同學將於返校時另行通知領獎。
- (七)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已利用通訊軟體請導師協助調查，因為大家的寶貴意見是午餐廚房進步的原動力。
- (八)停課期間營養午餐退費問題（餐費+運費（約 2.2 元/餐））
- ※非畢業班-待返校後再退
 - ※畢業班-國三（5 月 19 日～5 月 21 日）三日、小六（5 月 19 日～5 月 31 日、6 月 4 日）十日營養午餐退費，餐費+運費全退，國三每人（經濟弱勢學生及午餐外送學生除外）需退 152 元；小六每人需退 479 元。經與畢業班導師逐一討論後，有 4 個班（小六、國三仁、國三禮、國三義）將於疫情趨緩時委由導師協助處理。另有 1 個班（國三智），將設計 google 表單，請導師協助收集學生本人帳號，以轉帳方式退費，但要內扣手續費（30 元）；學生本人無帳號者待疫情趨緩時，通知學生返校領取。
- (九)各班級尚未繳還相關防疫物品（醫藥箱、酒精噴瓶、額溫槍及健康資料卡簽收單）已寄郵件通知導師們協助處理。以便後續整理並補充相關物資。

※已辦事項

- (一) 5 月 14 日高一合唱比賽順利結束，感謝宣菱老師指導。

- (二) 高、國三畢冊已全數發放完畢，繼續後續驗收請款作業。
- (三) 6 月 4 日線上畢業典禮已辦理完成。
- (四) 次氯酸水機器已購買並開始製作，學務處門口會放置有需要者可自行取用作為環境消毒。
- (五)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到尾聲，感謝所有體育教師及所有體育志工的協助，使得所有的體育活動皆能順利圓滿完成。
- (六) 110 年 5 月 1 日(六)辦理國小運動績優生進入本校國中部就讀、高中運動績優生獨立招生術科測驗，目前國中游泳部份已全數報到完成，高中游泳及籃球部份因為疫情關係將延至於 110.7.15 進行報到。若正取生錄取有缺額，七月下旬將進行續招。
- (七) 本學期體育組校內活動進行班際排球賽已完成，籃球賽則因為碰上疫情停課，固本學期並未舉辦。感謝指導老師王素珍老師，與蔣昇杰老師所帶領的排球隊成員，共同完成賽事，也謝謝各位導師的協助與幫忙。
- (八) 110 學年度，第 43 屆全校運動大會，已確立總召為目前高二智班蔡承儒、副召高二義班林姿恩。感謝 110 級所有運籌會學長姊幫忙，目前已完成所有交接工作交接。
- (九) 110 學年度預計將進行兩年一度的全校水上運動會活動，目前尚在進行疫情評估，未來將做滾動式修正是否能正常進行游泳課程，若游泳課程無法進行，水上運動會亦將無法進行。

三、總務處林主任大成報告：

(一) 能源小組：

用電月份	用電度數(度)			電費(元)		
	109 年	110 年	增減	109 年	110 年	增減
1	53200	55542	2342	185299	137852	-47447
2	41521	45855	4334	158536	116862	-41674
3	62600	71575	8975	217174	202114	-15060
4	60400	77400	17000	201006	232553	31547
5	86400	88064	1664	264036	281624	17588
	增加 34315 度			減少 55046 元		

- 110 年 1 到 5 月份電費為 971005 元，電費歷年狀態由 105 年同期電費 1489448 元及 106 年同期 1130627 元，整體的電費還是有往下降，總務處會在設備改善及電力控管上繼續努力。
- 目前整體度數增加許多，雖去年因疫情使用減少，但今年相比使用冷氣月份度數

增加許多,煩請各位老師提醒學生節約能源必且嚴禁學生個人物品充電使用。

3. 日前教育部來文要求辦公室冷氣溫度須於 28 度,也請同仁務必協助配合。

※須協調事項

(一)7月17日及7月28、29日,分別辦理教師檢定及指考,教室的布置需要花費不少時間,因目前教室都是學生物品,期盼於14日前學生物品可以取回(尤其是畢業生),避免未來有物品遺失上的糾紛。

※待辦事項

(一)選修課冷氣費正辦理退費流程。

(二)日前已做耐震詳評的報告,依目前數值來看確實需要做補強,目前評估指數不太理想補強範圍會比預估還要大,但我們仍希望補強時可以同時做空間加強、改變或用途改變,已和相關組別討論,空間需求仍請教務處確認用途及需求以便做最後統整,目前暫定更改空間結構如下

1. 地下室:目前總務處儲藏室及學生會辦公室合併空間,規劃出學生組織綜合辦公室,活動中心後方規劃出總務處及學生組織儲藏室,動線規劃出可獨立運作。
2. 雋永樓一樓:多元學習教室及合作社空間是否整併出一間教室,約一般教室 2/3 大小可容量約 30 名學生上課,其他空間暫不更動但需強化。
3. 雋永樓二樓:主機房挪至圖書館辦公室旁小隔間,教師休息室、主機房、電腦教室後方空間整併為一空間,約可容納 20 人,二樓電腦教室做前後更動。
4. 三樓以上空間不更動但需加強結構。

(三)今年有編列 42 萬元的冷氣安裝,目前暫定為三四樓的導師辦公室及機房,目前尚不足款項會再進行統整後辦理。

(四)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雋永樓鋪面改善工程,圍牆部分目前礙於法規規定,不拆除新建而是以整修為主,避免推縮至 3.9 米進而影響腳踏車出入,所以優先以結構安全為主另外有部分牆面拆除改以綠圍籬作為圍牆替代方案。

※已辦事項

(一)雋永樓廁所改已驗收完成,並已開放使用感謝各位同仁的配合。

(二)110 年許瑞保服務熱心獎學金已選出三名同學,獎學金款項將轉帳撥入同學帳戶。

(三)資訊課程及雋永樓廁所冷氣加值補貼已完成。

【庶務組施組長純銘報告】

(一)110 年截至目前公開招標採購案(含已發包進行中):「110 年孝道教材修編」、「109 學年度國小部六年級校外教學(取銷採購)」、「110 年雋永樓地坪鋪面改善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服務」、「110 學年度高一新生健康檢查」、「110 年孝道教材印製及運送(尚未公告)」等計 5 件，過程尚稱順利，感謝需求單位及主計單位之協助。

(二)各處室專案申請經費，倘涉及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1. 協請各處室配合儘早向總務處提出規格及採購需求申請，避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
2. 專案經費運用順序，先進行招標採購部分，標餘款及其他款項再行請購，避免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嫌。
3. 專案經費簽核數目，協請務必與採購規格估價單一致。

(三)110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注意事項：

1. 1 至 49 項公告指定項目「應」優先選購環保標章產品;50 至 166 項，協請各處室購買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減碳標籤或具有環境效益等綠色產品。機關綠色採購環境保護產品採購範疇一覽表於文到後將影印分會各處室一級主管知悉。
2. 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需求單位可於辦理採購作業中簽請校長同意此筆採購金額以「產品規格不符」為由申請列入不統計，惟需求單位簽呈或請購單內容必須包含以下敘述：
 - (1)於 00 年 00 月 00 日綠色生活資訊網「產品查詢」，查詢確無此產品環保標章證號之畫面(建議輸入型號查詢)，列為簽呈或請購單之附件以資佐證。
 - (2)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原因或規格描述。
 - (3)以上不統計之申請由環保署審查。
3. 110 年度申請採購金額不統計簽呈需於採購下訂前簽准，倘簽准日期晚於採購下訂日期，則此筆採購金額不得列為不統計。
4. 本校截至目前 110 年度總綠色採購金額為 238 萬 3,065 元整，指定項目採購比

率：100%，感謝各處室配合辦理。

(四)本校場地外借：110 年 7 月 17 日高師大幼教檢定考試、110 年 7 月 28~29 日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110 年 8 月 14~16 日 110 年司法特考。

(五)110 年度場地設施收入 398,893 元，使用 113,749 元，餘額 285,144 元。

(六)學校同仁若有維修需求，高之總務處外並協請上網登錄，俾利後續安排維修相關作業。

(七)場地借用申請，協請各處室向學生宣導於活動前一週向庶務組提出相關申請。

(八)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身心障礙團體所提供之物品及服務，需向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採購且比率至少 5%，以往學校都是由便當項目來完成此 5%目標。』但若過多的便當金額未能經由身心障礙採購平台公告，則年底將難以達到 5%目標，未達目者，依同法第 102 條：『公務員未達比率者，應受懲處』。由於採購憑證之經手人為庶務組同仁，故遭受懲處者將為庶務組人員。為使年底能順利達到法定目標，協請各處室配合辦理。

1. 目前可訂購便當之身心障礙團體包含：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高雄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美味家餐坊)、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2. 104 年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各處室優先採購達成率需達 20%以上，惠請各處室踴躍訂購優先採購產品。

各處室達成比率說明如次：

(1)總務處 67%(便當採購金額:2,880 元)。

(2)輔導室 79%(便當採購金額:4,880 元)。

(3)學務處 16%(便當採購金額:66,720 元)。

(4)教務處 37%(便當採購金額:29,370 元)

(5)人事室 27%(便當採購金額:9,280 元)。

(6)本校總便當採購金額:121,866 元;110 年度總優先採購達成率約:24%，再次感謝各處室配合之辛勞。

【出納組陳組長淑貞報告】

(一)各處室若有需退費之款項，需將現金退款和匯款者分別造冊，再分開上網請購。

- (二)同仁若有匯款資料，【銀行】：請檢視受款人姓名、身份證字號、銀行名稱(務必包含分行名稱)及銀行帳號。【郵局】：受款人姓名、身份證字號、局號及帳號。若退費的對象是學生，受款人只能是學生本人。匯款銀行若為臺灣銀行或郵局免手續費，其餘各家銀行均需手續費 30 元。

【文書組黃組長榆庭報告】

- (一)有關新一代之「帝緯跨平台雲端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已和帝緯公司簽訂完新一期契約並敲訂時間，安排於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進行教育訓練並正式上線，協請各處室所有有使用公文系統人員，當日上午務必出席教育訓練研習，俾利知悉新公文系統如何進行操作。
- (二)為配合各處室需求，本校已訂於 110 年 7 月底進行各處室相關文件銷毀程序，協請有銷毀需求處室於時限內完成文件整理及簽准程序(簽准程序請務必敬會文書組知悉)，俾利文書組後續銷毀程序安排。
- (三)因應教育部 110 年 6 月 8 日來函說明總統公布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修正內容牽涉校務會議組織成員新增「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及「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規範：
1. 針對「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部分：因於 105 學年度，學校有承諾學生代表人數佔校務會議成員總數，不少於百分之十，建議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本次要點修正中仍維持前開百分之十比例。
 2. 針對「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部分，因本校男性教職員所佔比例過低，將導致家長代表 3 人及學生代表中 11 人均需為男性，職已多次向教育部反應此等不合理公平狀況，教育部目前仍堅持採形式需合於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規範。但職爭取將匯整全國校務會議組織成員單一性別未超過三分之一或達成三分之一操作有困難度學校名單及意見，俾利爭取教育部通函解釋例外不受此限制狀況。
 3. 故目前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尚無法進行修正，需待教育部針對「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見解確認後，方得同步進行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之修訂。
 4. 目前整理本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至少達三分之一困難度說明：
 - (1)本校國小部、國中部及高中部專任教師共計 98 人，其中女性共計 73 人，男性

共計 25 人，因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採「全體專任教師」成員制，故本質上男性專任教師佔全體專任教師(25/98)比例為 25.5%，約略四分之一，已屬性別比例懸殊情事。

(2)本校全部編制內職員共計 17 人，其中女性共計 15 人，男性共計 2 人，因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採「職員代表三人」成員制，為確保符合校務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故預計將男性職員全數 2 名均納入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代表。

(3)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採「家長會代表三人」成員制，為確保符合校務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故需將家長會代表 3 人均選任為男性家長代表。

(4)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採「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三人」成員制，為確保符合校務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需逼迫學生代表至少有 11 名男性，往後男性專任教師及職員數減少時，男性學生代表數還要再行提高。故女性學生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三人比例僅有 15.4%。

(5)因本校屬男性專任教師及職員所佔比例為低之狀況，為符合校務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需硬性強迫家長會代表 3 人均需為男性；而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3 人中，更需強迫其選出至少 11 名男性(未來可能需更多)，試問這僅為達成形式齊頭式性別比例平等，還是應回歸實質平等，即家長及學生代表亦應符合性別比例實質保障，且此措施亦會造成廣大學生會及學生之抗議。協請鈞部深思學校亦有性別比例懸殊狀況，需個案排除校務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適用。

(四)廠商開立統一發票及普通收據問題釐清:(家長會遇到核銷狀況)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只有國稅局認定之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始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對於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者，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2. 行號一但申請了開立發票就沒有辦法改為免用統一發票(即開立普通收據)。所

以切勿再發生需開立統一發票之行號，改開普通收據提供予學校情事發生，乃屬違法情事。可至財政部網頁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web/ETW113W3?token=8557994973672684652>)進行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3. 小規模營利事業才可能可以免用統一發票：一般認定免用統一發票的標準是每月銷售額要未達新台幣 20 萬元，但經財政部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的營業人，銷售額即使有大於每月 20 萬，仍可能可以被核定免用統一發票。--故再次叮嚀，切勿取得已蓋有店章、負責人印文之商店空白收據偽造填載不實品名及金額，以免造成行號每月銷售額虛報予財政部，進而影響其權益。
4. 使用統一發票的公司或行號的營業稅是進項和銷項憑證相抵之後的 5%，每兩個月要申報一次營業稅。若是免用統一發票的行號，營業稅率則由國稅局依營業的地點、面積及行業別核定的營業額來乘以 1%計算。因計算方式不同，協請各處室如實開立統一發票及普通收據，避免公司或行號有規避情事發生。

四、人事室蘇主任月琴報告：

※處室問題及協調事項

(一)110 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草案，預算員額如下：

1. 核定班級高中部普通班 24 班、國中部普通班 12 班、國小 6 班及分散式資源班 1 班，共 43 班。
2. 共核定員額兼任校長 1 人、教師 93 人、輔導教師 4 人、職員 19(1)人(含人、主及兼職醫師)、軍訓教官 4 人、技工工友 3 人，共計 123(2)人。(增加高中部專任教師 2 人、國小部專輔師 1 人)
3. 國教署 110.6.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62897 號函續增置國中部編制外代理教師 1 人，經費新台幣 65 萬元整。
4. 國教署 110.6.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62750 號函續增資源班編制外代理教師 1 人，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整；行政助理 1 人，經費新台幣 55 萬元整。

(二)110 學年度學年度教師甄選擬聘任高中部國文科 1 人、英文科 1 人、地理科 1 人、地球科學 1 人、化學科 1 人、國中部資訊科技專長 1 人、國小部專輔教師 1 人，共計 7 人。辦理時程俟疫情狀況及國教署之函示，於 6 月 28 日前召開教評會審議決定之。

※待辦理事項

- (一)本校(110)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受訓人員第1梯次陳淑貞組長，受訓日期110.9.13~10.8。第2梯次林宜靜技佐110.10.12~11.5。

※已辦理事項(含法令宣導)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貴署補助計畫之兼任行政助理一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本要點所稱補(捐)助係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所稱委辦係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行單位，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第6點第4款規定以，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國教署110.5.20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2940號函)
-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業經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9821B號令修正發布。
- (三)校事會議成員之家長會代表…等之資格。(一)產生方式：解聘辦法明定校事會議代表由不同身分組成，其規範意旨在於學校校事會議處理案件時更加公正、嚴謹；不同身分代表產生方式涉及學校實務操作，請學校本權責辦理。(二)資格條件：不同身分代表須由具備該身分之現任人員擔任。其中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之資格定義，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另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本署109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諒達)敘明。(國教署110.5.19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5522號函)

五、主計室鄭主任雪珠報告：

※【跨處室協調事項】

- (一)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截至110年5月31日止，購建固定資產資本門達成率32.74%，未達國教署規定45%。其中核有下列項目(截至6月11日止部門預算執行情形)，尚未完成，請需求單位依預算分配月份，儘速辦理(提前採購亦可)，俾利達成資本支出計畫目標：

1. 教務處：

(1)請購簽證中：教學用筆電、碎紙機等 2 項，金額 168,000 元。

(2)其他執行結餘款 3,600 元。

2. 學務處：已全數完成執行，結餘款 7,000 元。

3. 總務處：

(1)未請購：監視器錄影主機暨監視鏡頭、飲水機，計二項，金額 190,000 元。

(2)請購簽證中：行政用筆電、分離式冷氣二項，金額 480,000 元。

(3)其他執行結餘款 34,482 元。

4. 圖書館：

(1)未請購：圖書，金額 60,000 元。

(2)請購簽證中：網路設備 97,125 元。

(3)其他執行結餘款 661 元。

5. 校長室—會議桌椅組 1 項，金額 50,000 元，未請購。

6. 專案計畫執行進度，請依各計畫期程儘速完成採購。

★部門預算於 9 月未完成採購(圖書或採購案流標除外)，擬收回併入結餘款，供特殊急迫專案使用。

(二)簽案撰寫依據時，請附上函文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若係同一事由，變更日期作第二次簽文，請檢附第一次簽文，俾利審核及簽案完整性。

(三)水電費及電話費為法定義務支出，為簡化流程，請購欄位，可免核章。

(四)支出科目分攤表、分期付款表等表單及分批(期)付款表，係屬學校內部管控付款進度之文件，業務單位多於原始憑證黏存單核章，已為負責意思之表示，應可免重複核簽。(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六、輔導室簡主任文英報告：

※待辦事項

(一)防疫心理輔導

1. 因應疫情衝擊及遠距學習，建置並持續充實本校防疫輔導專區，提供教師、學生和家長心理衛生自助策略及初級輔導知能。
2. 以聊心預約單提供學生個別線上諮商或諮詢服務。

3. 擬於 6 月 25 日班會時間進行心理健康問卷調查，將瞭解和評估本學期結束前學生因應疫情在家遠距學習的身心狀態，以作為下學年各項輔導活動規劃參考。將商請各班導師協助轉發問卷，以提高填答率和回收率。

(二)校友服務隊

1. 菩提居校友服務隊暑訓擬延期至 8 月 17、18 日辦理，地點規劃於晨曦樓 304、305 教室，另將隨疫情變化滾動修正，籌備團隊亦準備線上備案。

(三)輔導行政

1. 6 月 22 日(下週二)中午 12:30-13:10 將召開 109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期末檢討會議」(線上會議)。屆時請相關處室同仁準時與會。
2. 與學務處合作，將提出三件 110 學年度國教署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擬申請「教師輔導管教知能」、「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及「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等專案補助經費，以強化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輔導管教增能、家長親子溝通知能以及預防自我傷害等心理健康方案推行。

【輔導組李組長易蓁報告】

(一)高中生涯輔導

※待辦事項

1. 因應疫情及指考延期因素，擬於 8 月 17-19 日之間，辦理「指考落點分析與考試分發志願選填輔導講座」，邀請牟國陶老師主講。
2. 擬於 8 月 27 日上午 10:00-12:00 舉辦 110 學年度大學及學群博覽會，邀請畢業校友回來跟在校生分享學群介紹及大學生活，採自由報名參加。另因應疫情，亦準備線上備案。

※已辦事項

1. 2 月 24 日辦理「學測落點分析與甄選入學志願選填輔導講座」，邀請歐志昌主任主講，並同步直播和錄影，於高三班親會進行撥放影片。
2. 3 月 2 日辦理成大生物醫工系校系介紹，邀請周鼎羣教授進行分享。
3. 3 月 8 日辦理「學測落點分析與甄選入學志願選填輔導講座」，邀請牟國陶講師主講。
4. 3 月 10 日辦理嘉南藥理學院藥學系介紹，邀請顏淑揚教授進行分享。

5. 3月19日辦理ISC國際學生中心進行國外升學介紹，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
6. 3月26日辦理「高三申請入學面試技巧講座」，感謝高師大事經系譚大純教授蒞校演講。
7. 4月30日辦理台大社會實踐講座，邀請校友王鴻銘及其團隊，和學生分享社會科學面相。
8. 本學年度高三申請入學暨特殊管道招生模擬面試活動，自4月7日～4月13日期間共辦理31場次，計有110人次學生接受面試模擬訓練，特別感謝家長會提供經費支援。
9. 高三個人申請入學結果已公佈，感謝高三導師推薦學習態度積極的上榜準大學生，已陸續於5月28日至6月4日期間搭配高一生涯規畫線上課程至高一各班分享傳承個人甄試準備經驗、學測應考準備與各科學習策略，共計9場次。另邀請三位由國中部直升的高三準大學生搭配國三各班輔導活動課程進行線上高中學習輔導。
10. 110年度青年教育與儲蓄方案申請，本校共一位高三學生提出申請，已通過教育部和勞動部複審，即將進行相關職業行前訓練

(二)國中生涯輔導

※已辦事項

1. 3月5日辦理國一生涯探索講座「順流而行，走在人生的旅程上」，邀請許律雯講師進行分享。
2. 國三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已於4月上旬指導學生進行模擬選填，以利學生熟悉操作界面與流程。
3. 國三已於5月底進行生涯檔案與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審查，並等待疫情穩定後，請學生回校領回收存。國一二則安排於6月中旬進行查核，以落實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感謝導師給予協助與指導。
4. 5月14日辦理家長職業達人生涯主題活動，邀請各班家長及業師入班進行職涯經驗分享，共計8場次。
5. 6月21日(下週一)中午12:30-13:10將召開109學年度「國中生涯教育委員會期末檢討會議」。屆時請相關處室同仁準時與會。

七、圖書館陳主任燕秋報告：

※須協調事項

- (一)國教署委託台師大姊妹校計畫第一波補助雙語班學校，經費上限 80 萬元(經常門 20 萬，資本門 60 萬)已經提出申請書，預定配搭雙語班 400 萬經費統籌運用。
- (二)關於 6 月 9 日防疫會議決議，今年新生報到希望可以搭配線上報到偕同學生基本資料庫等方式，將由圖書館及教務處進行後續作業。
- (三)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45285 號函，要求因家長反映，有學校網頁及電子公布欄刊登涉及營利組織進入校園進行營利與置入性行銷行為之訊息，衍生消費爭議，各處室如要刊登民間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活動於校內網頁及網路公告欄，應審慎查明是否為非營利單位，避免日後衍生相關消費糾紛。
教育部又於 110 年 6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596 號函，再次說明上述旨揭營利單位係指經工商管理機構核准登記註冊之以營利為目的之企業、公司及其他各種經營性事業單位或團體，惟其或有假借非營利團體或提供公益之活動，請學校協助公告訊息或網頁連結等方式，行招生之實，並開設營利單位之收據。
- (四)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10 年 3 月 2 日院臺護字第 1100165761 號函)要求，各機關內部同仁及委外廠商進行遠端維護資通系統，應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方式辦理，若因特殊需求，應至少辦理下列防護措施：
 - 1.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有關遠端存取相關規定辦理，並建立及落實管理機制。
 - 2. 開放遠端存取期間原則以短天期為限，並建立異常行為管理機制。
 - 3. 於結束遠端存取期間後，應確實關閉網路連線，並更換遠端存取通道登入密碼。因此，同仁及委外廠商原則禁止使用遠端連線，若因特殊原因必須遠端連線校內設備，需填寫遠端連線服務申請表，核章後交至圖書館紀錄存查，並不得超過 5 天為限，到期後須再等 3 天後才能再次申請，以符合上述第 2 點短天期使用為限之要求，且於遠端存取結束後，應該更改登入密碼，並確實關閉網路連線及遠端連線軟體。依據上述函示及資通安全法要求，未依規定辦理遠端存取控制措施，致機關發生資安事件，情節重大者，機關應依「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處。

(五)國教署 110 年 5 月 25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00063975A 號函，再次要求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教學作業符合 ODF-CNS15251 文書格式事宜，請各單位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 的文件格式。鼓勵學研計文件優先以 ODF 文件格式製作、學校行政作業以 ODF 文件格式流通、教師以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格式之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

目前檢視本校各處室公告之附件檔，仍有部分公告僅使用商業軟體，請協助更新附件檔格式，因行政院要求今年起提供 ODF 格式之比例須達到百分之百。

※待辦事項

(一)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計畫預定於 6-7 月辦理相關線上研習。

1. 6 月 22 日(二)高師大科環所林佳慶教授「數位學習工作坊」13:20-16:00

2. 6 月下旬「數位平台應用」(因材網)

3. 7 月 G Suite chromebook 應用工具教育訓練

(二)高雄七校與日本長野高校線上交流活動今年由附中主辦，預定於今年暑期召開工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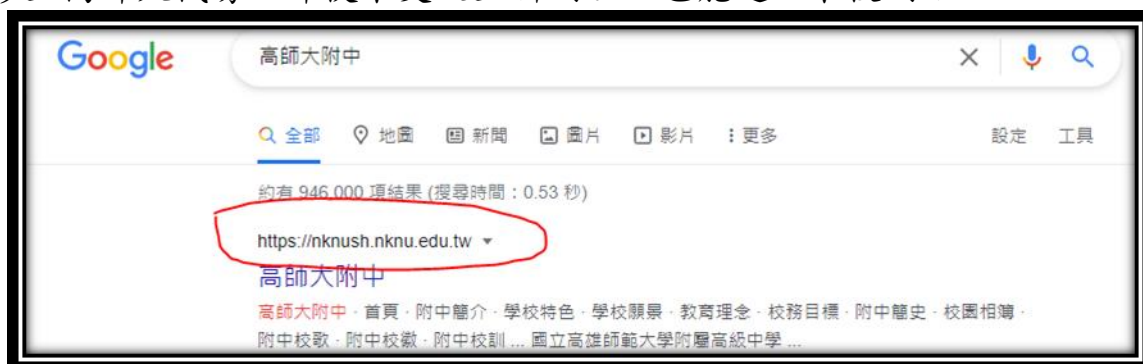
(三)成大所提供的公版網站仍在測試中，將在評估後決定未來是採用高師大或是成大的公版網站作為本校網站主體，本校網站代表主機再設定轉址至該公版網站，即能完成本校網站向上集中的要求。

(四)目前本校網路機房剩下主計系統因為使用網路芳鄰，無法移至高師大機房，希望主計室能提醒國教署將主計系統能盡速改為國教署控管之雲端系統，如此，方能符合資安責任等級 D 級要求機房無資通系統之要求。

(五)由於 Google 的政策，傳統版協作平台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封存，不再提供瀏覽，都需轉換為新版協作平台，因此，若是使用傳統版協作平台製作的網頁，原網站仍能繼續瀏覽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編輯功能則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仍可使用，只須點選立即升級網站，即可自動轉換至新版協作平台，已 email 通知全校教職員，提供升級新版協作平台之步驟，與新版協作平台的操作教學影片連結，後續將繼續協助各處室及教學單位將舊版協作平台轉為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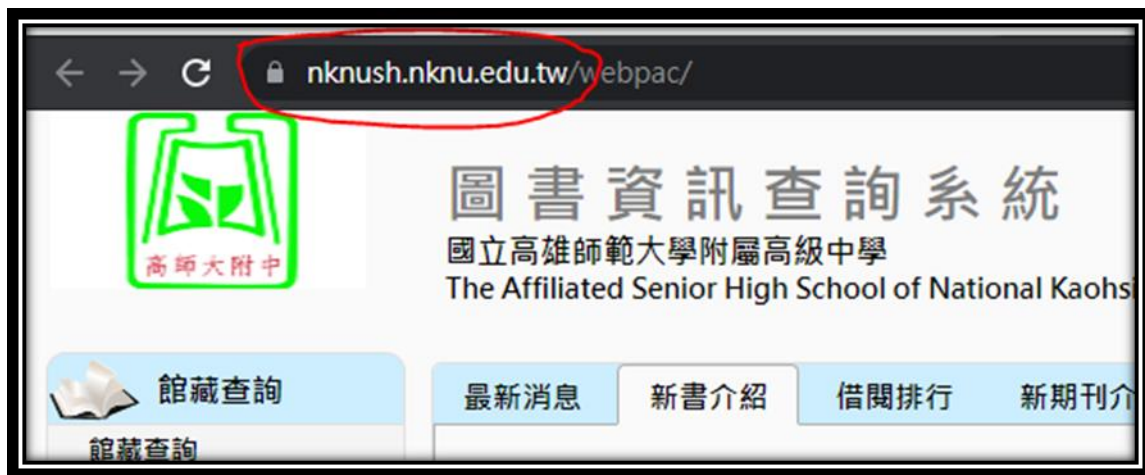
※已辦事項

-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提升三級警戒，全國自5月19日停課不停學，本校今年初所申請的80台平板(含觸控筆)已開放師生外借為居家教學或學習，目前約有近30名師生借用。本批教學機日後預定搭配計畫執行教師之教案或課程為優先使用。
- (二)搭配停課不停學，國高中啟動依課表線上授課，全校共建置約有42間以上的線上視訊教室，感謝教務處投入人力協助規劃設置，目前運作大致正常，多數問題為網路連線或教師操作帳號及工具上的問題，目前皆可排除障礙或解決。
- (三)本校網站代表網址的轉址主機已移至高師大機房，並採用向高師大申請之Domain Name，也配合將Google搜尋結果、維基百科、FB粉絲頁等由原本www.nknush.kh.edu.tw改為nknush.nknu.edu.tw，如下圖所示，但原網址的主機也移至高師大機房，即使未更改至新網址，也能進入本校網站。





(四)圖書資訊系統已完成集中至高師大機房，為配合高師大資安政策，也已申請讓廠商測試可以順利遠端登入進行維護。財產管理系統也已移至高師大機房，兩者都設定使用 SSL 憑證，網址已改為新的網址，前方已有 SSL 安全性的鎖頭，可以避免原本沒有採用憑證前，資料採用明碼傳輸造成資料外洩的安全性問題。



(五)為配合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需要合併多個檔案為單一 PDF 檔之需求，已完成請購 Acrobat 專業版軟體，可供師生合併與編輯檔案使用。

八、秘書室莊秘書雅婷報告：

- (一)謝謝大家這一學年來的協助幫忙，順利完成業務工作，祝大家暑假快樂。
- (二)尚未核銷家長會經費的處室請盡快完成。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案由：修訂整潔與資源回收競賽辦法，【如附件二】。

說明：生輔組已於 109.8.31 修訂全校生活競賽辦法(包含秩序、整潔與資源回收)，衛生組將整潔與資源回收競賽辦法同步修訂實施。

修訂前	修訂後
七、獎懲： (三)連續三次獲獎班級，得由導師擇表現優異同學記嘉獎乙次，並擇三名幹部，記小功乙次，凡獲該獎勵者，次數重新計算。	(三)連續三次獲獎班級，得由導師擇表現優異同學記嘉獎一次，並擇 1 至 2 名正股幹部記小功一次，1 至 2 名副幹部記嘉獎二次，凡獲該獎勵者，次數重新計算。
七、獎懲： (四)全學期成績，各組第一名班級，得由導師擇表現優異同學記小功乙次，並擇三名服務認真優異之同學，記小功乙次，高中各組第二名、國中各組第二名班級，得由導師擇表現優異同學記嘉獎兩次，導師可擇三名服務認真優異之同學，記小功乙次。高中各組第三名班級，得由導師擇表現優異同學記嘉獎乙次，導師可擇三名服務認真優異之同學，記小功乙次。	(四)全學期成績，國、高中各組第一名班級，同時成績為正分，全班同學得記小功一次；國高中各組第二名班級，全班同學得記嘉獎二次；高中各組第三名，全班同學得記嘉獎一次。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案由：暑期返校打掃活動是否暫停實施並另安排形式完成，請討論。

說明：因疫情關係，考量學生於暑假期間避免移動並有群聚現象，原訂暑期返校打掃時間 7/5(一)、7/8(四)、7/12(一)、7/15(四)、7/19(一)、7/22(四)、8/20(五)，高二升高三 6 班、原高一班級 4 班(補寒假未返校打掃)，共 10 個班級，建議暫停實施，並利用學期中實施補掃方式完成。

決議：

- 一、暫停實施返校打掃。
- 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請各處室將大型活動時間轉知衛生組知悉，由衛生組於活動前安排班級做活動場地之清潔與打掃或消毒等工作，以作為補掃之方針。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手冊「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點。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函辦理轉知教育局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原條文	修正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本校教師得視情況 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十六)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手冊「學生請假暨缺曠課規定」。

說明：109-2 學期學輔會議老師提議

原條文	修正
全學期除公假外，無請假、無曠課、無缺席、無遲到、無早退者記小功乙次	全學期除公假外，無請假、無曠課、無缺席、無遲到、無早退者記嘉獎二次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手冊「攜帶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範」。

說明：依據國教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手冊「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詳【如附件四】

- 一、國小部
- 二、高中部
- 三、國中部(三個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 7 月 2 日校務會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清寒優秀獎學金作業要點。

說明：

- 一、清寒優秀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如附件五】。
- 二、奉核後將於 110 學年度以新要點進行申請。

	修正前	修正後
清寒優秀獎學金作業要點內容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2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16147C 號令修正：「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 110 年暑期行事曆

說明：

一、110 暑期行事曆各單位重要行事彙整【如附件六】，請各單位再次進行檢視。

二、行政會議通過後以 email 通知全校教職員工，並上網公告周知

決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校長提示：

一、請各處室有公告的資訊，請務必將公告內容與法規要一致，確認清楚再公告，以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二、請各單位提供所需文件、欄位、上傳檔案類型，帶資訊組建置初稿網頁後，再召集各單位一同檢視修正，並請留意相關期程。

柒、散會：12：40 整。

【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 暨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流程表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取消

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 全校返校日活動流程表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07:40-08:30	集合暨各處室 宣達事項	球 場	各 班 導 師 相 關 處 室	
08:30-09:00	清 掃 活 動	各 班 教 室 公 共 區 域	各 班 導 師 學 務 處	
09:10-10:00	領 教 科 書 導 師 時 間	各 班 教 室	各 班 導 師 教 務 處	學生各項工作完畢後，請導師於 10 點後自行宣佈放學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 開學典禮日 活動流程表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07:40-08:30	開 學 典 禮	球 場	學 務 處 各 處 室	
08:30-09:00	清 掃 活 動	各 班 教 室 公 共 區 域	各 班 導 師 學 務 處	
09:10-10:00	註 冊 時 間 導 師 時 間	各 班 教 室	各 班 導 師	第三節正式上課

※ 開學典禮為學校重要活動，請一律穿著制服到校。若開學日當天有體育課，請班級統一穿著班服。

※ 學校重要活動，若不克參加，請同學務必辦理請假手續。

※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幹部訓練時間訂於 8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30~13:10，地點在晨曦樓川堂，請各班正股幹部準時出席。

【附件二】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整潔與資源回收競賽實施辦法

經 106 年 2 月 10 日學輔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0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並參考原比賽辦法，配合本校實際情況訂定。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培養本校學生整潔之優良習慣，維護校園整潔美觀，並藉競賽激發團隊精神，爭取團隊榮譽，特定本辦法。

三、競賽範圍：日常生活各項整潔衛生活動，包括教室與外掃公共區域與資源回收之整潔。

四、評分方式與辦法：

(一)評分人員：

1. 總導護：每日評分一次（午休，全校評分）。
2. 值週老師：每日評分二次（依本校值週輪值表分配責任區域及時段於早自修或午休針對教室清潔評分）。
3. 衛生糾察（由國一、高一、國二、高二各班衛生股長、外掃區股長及環保股長輪流擔任）：每日至少評分一次（午休，放學，針對全校教室內、外掃區、資源回收等評分）。
4. 衛生組老師：不定時對缺失開立改善通知。
5. 衛生組工讀生：不定時評分，向衛生組組長反映該班整潔不佳狀況，由衛生組老師給予扣分。
6. 環保志工大隊長、副大隊長及小隊長，依各班資源回收狀況與分類，給予加分。

(二)評分方法：

1. 以年段為單位，分高中一、二、三年級及國中一、二、三年級等六組，分別實施競賽。
2. 依整潔評分表與資源回收評分表分欄評分，每次每欄評分以正、負、0 分為限（評分要點如後）。
3. 值週老師，每日以正負 2 分為上限，衛生組工讀生檢查以正負 5 分為上限、衛生組老師不定時評分，每日以正負 5 分為上限。
4. 由衛生組老師所開立之改善通知，應於當日立即改善，否則加重扣分。

五、評分項目：

(一)評分項目：

1. 教室內：

- (1) 教室、走廊及樓梯應打掃乾淨且要拖地。（走廊外緣也要打掃）。
- (2) 桌椅須擦拭並排列整齊；門窗、窗框應擦洗，玻璃部分應保持透明，欄杆須擦拭。
- (3) 黑板及板溝要擦拭清潔，板擦勿隨處拍打。
- (4) 天花板不能有蜘蛛網。
- (5) 垃圾桶周遭環境整潔。
- (6) 確實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特別注意一般垃圾中是否雜有可回收資源）
- (7) 洗手台要保持乾淨、暢通。
- (8) 每週清洗垃圾桶乙次。
- (9) 打掃用具請擺放整齊。
- (10) 牆壁及公佈欄須保持整潔。

2. 外掃區：

- (1) 請外掃股長依「外掃區重點檢查表」確實要求檢查，並請所列師長檢查簽名。
- (2) 地面打掃乾淨，落葉及零亂石塊應檢拾，雜草拔除。
- (3) 隨時檢查所屬區域是否積水與容器，並加以清除。
- (4) 不得隨意擺放打掃用具（請依規定擺放整齊）。

3. 資源回收：

- (1) 各班資源回收分類是否明確(鐵鋁罐、鋁箔、保特瓶、紙類、一般垃圾)。
- (2) 鋁箔包吸管抽出、塑膠套拔掉丟一般垃圾，空盒清洗壓扁放好。
- (3) 牛奶盒清洗乾淨，壓扁放好。
- (4) 保特瓶瓶蓋及外膜拔掉丟一般垃圾，空瓶壓扁。
- (5) 紙類是否攤平放好。
- (6) 班級是否放置廢電池回收箱，實施廢電池回收。
- (7) 廢電池每月月底回收一次，成果良好的班級，另行頒發獎狀鼓勵。

六、成績核算與公佈：

- (一)成績核算與公佈由衛生組負責。
- (二)成績以三週核算一次為原則。

七、獎懲：

- (一)整潔競賽部分(包含教室與外掃區)，高中各組，各取前三名，國中各組，各取前二名，請校長於週會或朝會時頒發整潔優勝獎牌乙面公開表揚。
- (二)資源回收部分，高中各組，各取前三名；國中各組，各取前兩名，請校長於週會或朝會時頒發獎狀乙張公開表揚。
- (三)連續三次獲獎班級，得由導師擇表現優異同學記嘉獎一次，並擇1至2名正股幹部記小功一次，1至2名副幹部記嘉獎二次，凡獲該獎勵者，次數重新計算。
- (四)全學期成績，國、高中各組第一名班級，同時成績為正分，全班同學得記小功一次；國高中各組第二名班級，全班同學得記嘉獎二次；高中各組第三名，全班同學得記嘉獎一次。
- (五)累計三次最後一名且總分為負分，由導師推舉若干名打掃不力之同學，各給予愛校公共服務三小時。
- (六)維持記功嘉獎並獎勵高中部各年級全學期整潔競賽成績第一、二名無需安排返校打掃。(返校打掃安排原則:高一寒假返校打掃、高二升高三暑假返校打掃)。

八、注意項目：

(一)每日打掃時間：

1. 早上 08:00~08:10 前，處理明顯垃圾為主。
2. 中午 12:40 前，處理明顯垃圾為主。
3. 下午 15:10 至 15:25，全面清潔整理。

- (二)早、午之打掃以處理垃圾為重點，但樓梯、走廊、洗手台要加強；下午則全面整理。
- (三)社團活動(星期五)當天下午亦以處理垃圾為原則(不必全面整理)，但下週一早上需加強打掃。
- (四)傾倒完之垃圾桶與資源回收桶要將其清刷乾淨並倒蓋晾乾，避免積水。
- (五)假日過後的第一日早上必須加強打掃。
- (六)全校段考日的早上(或中午)，僅處理垃圾，當日放學前亦必須打掃。
- (七)假日、停課之前請務必將所有垃圾清除，以免發臭。
- (八)其他(如全校大型活動)之整潔工作，另行規定輪流負責。
- (九)各責任區內有公物損壞者，請該班主動到總務處填報請修，若沒報修則扣該班整潔分數或出公差。
- (十)請隨時注意任何積水容器與積水處，並加以立即改善。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10年XX月XX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參、對象:高中部、國中部全體學生

肆、使用時機: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應用於學習需求、教師教學內容和緊急狀況與家人聯繫為主。

伍、使用規範:

- 一、**【高中部】**學生於上課(含自習課、課後輔導課及外堂課)、定期評量、晨間活動、晨間自主學習、午休、集合及其他公開場合,應關機或設定為靜音。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經老師同意後方能使用。
- 二、**【國中部】**學生於上課(含自習課、課後輔導課及外堂課)及下課期間、定期評量、早自習、午休、集合及其他公開場合應關機。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經老師同意後方能使用。
- 三、學生禁止於前二項時間從事下列活動:傳送及閱覽簡訊、上網、拍照攝影、玩遊戲、瀏覽影音檔案及其他與通話無關之行為。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經老師同意後方能使用。
- 四、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習為原則,倘認為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禁止之。
- 五、禁止使用行動載具之錄影、錄音、拍照等功能,進行不當或不法之情事。
- 六、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

陸、注意事項：

- 一、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
- 二、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柒、違規處置：

學生若違反使用規範之規定時，師長應予適切及適時勸導，並依下列方式處置。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於予行政處分：單一學期內第一次違規警告一次之處分，第二次違規警告二次之處分，第三次(含)以上違規，小過一次之處分。
- 二、學生若勸導不聽，行動載具得由師長暫為保管(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同時通知家長領回，以達共同協助輔導之目的。

捌、其他：

- 一、任何人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若有遺失，由攜帶者自負責任，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二、學校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玖、本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小部 服裝儀容規定

110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三、服儀規範：

（一）校服樣式為各班統一顏色，印有附小 logo 之 T 恤。

（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三）天氣寒冷時，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如遇全校性活動戶外教育或其他課程規劃，由國小部事先通知學生家長穿著之服裝。

（五）除有學校統一規定服儀穿著情事外，其餘時間學生服裝儀容得自主管理。

（六）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七）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八）學生若違反服裝儀容規定，則予以勸導提醒，不加以處罰。

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高中部 服裝儀容規定

110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三、學校服裝樣式：

(一) 學校制服：白色短袖襯衫、白色長袖襯衫、藏青色長褲、水藍色褶裙或制式運動外套。

(二) 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由學校(業管單位及生輔組)審核通過之班服、社團服裝、工作服或紀念 T，應於左袖印(繡)或縫製加工明顯校徽。

四、下列情形由學校統一規定服裝儀容：

(一) 學校重要活動：

1. 開學典禮、畢業典禮及國際或校際交流等學校重要活動。

2. 校慶運動會、水運會、馬拉松及班際體育競賽，應配合學校主辦單位之規定穿著。

(二) 體育課應穿著班服、運動褲及運動鞋。

(三) 為維護實習(驗)之安全：

1. 實習(驗)課程時，由任課師長依課程內容自行規定穿著樣式。

2. 其他關乎學生安全或特殊需求之課程或活動皆列入此範疇。

五、除前一點情事外，學生得自主管理，學習與落實服儀素養。

六、遇須身分識別時，請主動出示學生證。若無學生證應配合事件業管單位進行相關查驗程序。未有足部傷病，不得穿著未完全包覆足部之鞋款或打赤腳。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並不得加以處罰。

八、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中部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方案一)

110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 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三、 學校服裝樣式

(一) 學校制服：白色短袖絲瓜領上衣、深藍色短褲/褶裙、白色長袖襯衫領上衣、深藍色長褲、制式運動外套。

(二) 班服

1. 上衣：請於開學後 4 週內完成製作，樣式需符合運動需求之 T 恤，且全班一致，定稿製版前先送導師、生輔組審查，不得有性別歧視、妨害風化或引起不當聯想有害同學個人安全等創作圖案。

2. 褲子：全班統一律定顏色，樣式須符合體育課要求之運動褲。

四、 穿著規定

(一) 各班每週穿著 2 次班服到校，如有特殊需求另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 除週三、週五便服日外，上學時間不得穿著便服。

(三)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著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並不得加以處罰。

六、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七、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中部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方案二)

110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三、學校服裝樣式：

(一)學校制服：白色短袖襯衫、白色長袖襯衫、藏青色長褲、水藍色褶裙或制式運動外套。

(二)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由學校(業管單位及生輔組)審核通過之班服、社團服裝、工作服或紀念T，應於左袖印(繡)或縫製加工明顯校徽。

四、下列情形由學校統一規定服裝樣式：

(一)學校重要活動：

1. 開學典禮、段考、畢業典禮及國際或校際交流等學校重要活動。
2. 校慶運動會、水運會、馬拉松及班際體育競賽，應配合學校主辦單位之規定穿著。

(二)體育課應穿著班服、運動褲及運動鞋。

(三)為維護實習(驗)之安全：

1. 實習(驗)課程時，由任課師長依課程內容自行規定穿著樣式。
2. 其他關乎學生安全或特殊需求之課程或活動皆列入此範疇。

五、除前一點情事外，學生得自主管理，學習與落實服儀素養。

二、遇須身分識別時，請主動出示學生證。若無學生證應配合事件業管單位進行相關查驗程序。

三、未有足部傷病，不得穿著未完全包覆足部之鞋款或打赤腳。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並不得加以處罰。

五、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中部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方案三)

110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 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三、 服儀項目

(一) 學校制服：白色短袖絲瓜領上衣、深藍色短褲/褶裙、白色長袖襯衫領上衣、深藍色長褲、制式運動外套。

(二) 班服：請於開學後 4 週內完成製作，樣式需符合運動需求之 T 恤，且全班一致，定稿製版前先送導師、生輔組審查，不得有性別歧視、妨害風化或引起不當聯想有害同學個人安全等創作圖案。

四、 穿著規定

(一) 各班每週星期一、二、四統一穿著 2 次班服(下身自主穿著)、1 次制服到校，除星期三、五便服日外，上學時間不得穿著便服。如有特殊需求另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 體育課應穿著上身班服、下身深色運動褲，樣式須符合體育課要求。

(三) 開學典禮、段考、畢業典禮及國際或校際交流、校慶運動會、水運會、馬拉松及班際體育競賽等重要活動，應配合學校統一規定穿著。

(四) 在校期間應穿著皮鞋、運動鞋或布鞋，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同學如有足部受傷情況時，經師長核准後得穿著拖鞋到校。

五、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並不得加以處罰。

六、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七、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清寒優秀學生減免學雜費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11 月初訂

民國 101 年 9 月 9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為鼓勵本校家境清寒，成績優秀學生，給予免繳學雜費之獎勵。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學生應具有下列各款之條件：

1. 前一學期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2. 前一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者。

3. 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本人或家長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請檢附輕、中度身障手冊影本（正本驗畢後還）經導師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予以證明（填具背面申請證明表）、導師推薦：導師依學個別事實情況予以證明。

(二)各班獲得減免之人數未達 3 人時，其缺額可由提出申請同學中，符合德行、體育與家境清寒條件者遞補，各班申請總人數不限 3 人。

四、減免項目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學費與雜費均予免繳。

五、本要點清寒優秀學生減免學雜費作業程序如下：

(一)每一學年分上、下學期各申請一次。

(二)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於公告期限內持證明及填具申請表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未依規定繳交申請表者，視同放棄減免資格，其缺額由符合條件者遞補。

(三)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學生申請書，並決定減免學雜費學生名單。

(四)公佈減免學雜費學生名單。

(五)將減免學雜費學生名單送至出納組辦理學雜費減免事宜。

六、本要點減免申請作業由教務處主辦，並組成審查委員會以辦理學生申請審查工作。審查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訓育組長、高中部各年級導師代表 1 名、及家長代表 1 名共十三名。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清寒優秀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號		109-1 成績 (註冊組填)	學業成績： 分 體育成績： 分	
退費 帳戶	戶名			身分證 字 號			郵局 局號			
	與受 款人 關係	☐ 本人	非郵局需自願 扣 30 元手續費	☐ 願意		銀行名 稱、開 戶分行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郵局 帳號	_____帳號	
申請 條件	※下列四項至少要符合一項(請打勾)： ☐ 中低收入戶請檢附<u>中低收入戶證明</u>。 ☐ 家境清寒請檢附<u>清寒證明</u>。 ☐ 本人或家長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請檢附<u>輕、中度身障手冊影本(正本驗畢後還)</u>經導師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予以證明(填具背面<u>申請證明表</u>)。 ☐ 導師推薦：導師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予以證明(填具背面<u>申請證明表</u>)。 以上文件內容確屬實情。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請導師確實瞭解學生概況，協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學生，謝謝！)									
審 核 作 業										
承 辦 人 員				註 冊 組 長				教 務 主 任		

申請條件：

一、申請學生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前一學期(109-2)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2. 前一學期(109-2)體育成績(70 分)以上者。
3. 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本人或家長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請檢附輕、中度身障手冊影本(正本驗畢後還)經導師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予以證明(填具背面申請證明表)或導師推薦經導師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予以證明。

二、已申請原住民補助、公教遺族補助、低收入戶減免學雜費補助者，不可重複申請。

三、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五)~110 年 7 月 29 日(四) 17:00 前持證明及填具本申請表(可以自行下載填寫使用)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本項減免，以備審核資格；未依規定繳交本申請表者，視同放棄減免資格。

四、申請後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清寒優秀學生學雜費減免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0-1 清寒優秀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證明表

※無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者請詳細填寫本表，如有相關佐證資料請一併檢附。

班級： 年 班 號 姓名： _____

家庭概況描述

請申請同學就家庭的成員，父母親或監護人就業及收入情形，或突發的變故事件加以說明。提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清寒優秀學生學雜費減免審查委員會」審查依據。

概況描述

※檢附資料請附於後面。

申請人：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 _____

導師： _____（請導師確實瞭解學生概況，協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學生，謝謝！）

【附件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0 年暑期行事曆 110/06/25

月	日	星期	預 定 工 作 事 項
7	2	五	校務會議(10:00)
7	6	二	各科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上午 10:00 前)
7	7	三	上午 10:00 起開放學生成績單查詢。
7	9	五	學生提出更正成績事宜(中午 12:00 前) 請老師於線上補考教室發佈多元評量相關說明與格式要求。
7	12	一	7/12(一)公告補考名單
7	14	三	7/14-7/16 高國中補考(採線上多元評量方式，需於線上補考教室依各科公告之規定完成作業)
7	15	四	高一新生線上報到
7	16	五	高中學生學習歷程作業上傳截止
7	17	六	高師大幼教檢定(北辰樓)
7	19	一	高中職免試入學放棄(下午 14:00 前) 7/19-7/21 學生會幹訓(若仍三級警戒，將採線上授課) 各科教師送交補考成績截止(17:00 前)
7	20	二	17:00 前開放學生查詢補考成績
7	21	三	高一二重補修開始報名(線上填寫表單)
7	23	五	高一二重補修開始報名截止(中午 12:00 前) 公告國一新生編班(學號)和導師(下午 17:00 前) 高中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開始(註冊組)
7	23	五	高中老師學習歷程作業認證截止
7	26	一	高三暑期輔導開始(線上授課) 高一二重補修開始(線上授課)
7	28	三	7/28-7/30 110 指定科目考試
7	30	五	高中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截止(註冊組)
8	2	一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老師報到(實研組) 高一新生 108 課綱銜接教材(資訊)開始(線上授課) 高中數學競賽高二、高三初試(設備組，下午 14:00 時開始)

8	3	二	第 5 節高中自然科競賽初賽(地科) (設備組，下午 14：00 時開始)
8	4	三	第 5、6 節高中自然科競賽初賽(物理) (設備組，下午 14：00 時開始)
8	5	四	高中新生家長座談(13：30-15：00) 第 5、6 節高中自然科競賽初賽(化學) (設備組，下午 14：00 時開始)
8	6	五	第 5、6 節高中自然科競賽初賽(生物) (設備組，下午 14：00 時開始)
8	14	六	司法特考(14-16)
8	16	一	大學指考成績單寄送、大學指考公布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指定科目考試組合成績人數累計暨最低登記標準 大學指考 8/16~8/20 開放「繳交登記費」(至下午 15：00 止)
8	17	二	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下午 13：30-15：30) 菩提居校友服務隊暑訓(輔導室)(線上授課)
8	18	三	IEP 會議下午 13：30-15：30 (國中部、高中部新生) 8/18-8/21 登記分發線上登記志願(下午 16：30 前) 菩提居校友服務隊暑訓(輔導室)(線上授課)
8	19	四	IEP 會議下午 13：30-15：30 (高一升高二)
8	20	五	高三輔導課結束
8	23	一	全校教師研習營 (含 CPR+AED 研習、性平教育研習)
8	24	二	全校教師研習營 新生檢驗教科書截止 (設備組)
8	25	三	高一、國一新生訓練、新生上午 7：30 到校。 高一新生學校總體課程說明會-家長場(下午 18：30~20：30，晨曦六樓禮堂)
8	26	四	高一、國一新生訓練、新生上午 7：30 到校。
8	31	二	公布大學登記分發錄取名單 返校日(7:40)、領取教科書 (設備組)、學輔會議(上午 10：10)、校務會議(下午 13：30) 大學暨學群博覽會(輔導室，中午 10-12 點，晨曦 6 樓禮堂，自由參加)
9	1	三	開學典禮(上午 7：40) 發放註冊單 小一迎新(上午 8：20)、國小新生家長座談(上午 10：00-11：00) 友善校園宣導週(生輔組)

一、聯絡電話：7613875 轉 510~514(教務處)，轉 520~524(學務處)，轉 560~564(輔導室)。

二、9/2(四). 9/3 (五)高三第二次模擬考(第一次因疫情取消)、9/7 (二). 9/8 (三) 國三第一次模擬考。